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聲字第54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鄭育益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經聲請裁定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前項更正之裁定，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附表所示之誤寫情形，惟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徐家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附表：

判決出處	原判決內容	更正後內容
------	-------	-------

判決附表編號4	萬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1張、正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1張、翰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1張、盈銓識別證1張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5823號卷，第39、74頁照片60）	萬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1張、正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1張、絃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1張、盈銓識別證1張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5823號卷，第39、74頁照片60）
---------	---	---